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383/14-15號文件

檔 號：CB(4)/SC/PL(14-15)

2015年1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應德國政府邀請 前往德國進行議會訪問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請內務委員會考慮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就下述事宜提出的建議：籌組一個由9名立法會議員組成的代表團，應邀於2015年3月初前往德國進行訪問，以及揀選議員參加代表團的機制。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負責統籌立法會與香港以外地區的其他議會組織之間的所有議會聯絡活動。為了與該等議會組織發展友好關係，小組委員會委員定期參與接待訪港的外地議會議員及代表團。此外，小組委員會亦就籌組立法會議員代表團前往香港以外地區訪問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建議，並負責籌辦該等訪問活動。

前往德國訪問的邀請

3. 德國駐港總領事館於2015年1月6日代表德國政府向立法會發信，邀請立法會議員代表團訪問德國聯邦議院。按德國政府的建議，代表團可由最多9名議員組成，並於2015年3月1日至6日期間，前往柏林及一個聯邦州訪問¹。訪問行程包括與選舉、豁免權及議事規則審議委員會(Committee for Scrutiny of Elections, Immunity and the Rules of Procedure)、聯邦議院領袖理事會(Council of Elders of the Bundestag)、德國—中國議會友

¹ 德國政府將於稍後確定有關詳情。

好組織、協調委員會 (Mediation Committee) 及聯邦外交部 (Federal Foreign Office) 會晤。訪問活動將以英語進行²。

4. 德國政府將會全數負責代表團的旅費，以及有關住宿、交通、旅遊保險、膳食和文化項目的費用。

考慮有關邀請

5. 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1月15日舉行會議，討論上述邀請。小組委員會認為，此項訪問活動有助建立及加強與德國立法機關的聯繫、加深相互理解、令德國聯邦議院及社會和商界領袖掌握香港的最新發展，並保持他們對香港事務的興趣。小組委員會又認為，代表團可藉是次訪問深入了解德國的政治和選舉制度，以及德國兩院制立法機關的職能和運作情況，值得議員參與。

6. 小組委員會經商議後決定，建議接受德國政府的邀請，並派出一名立法會秘書處職員隨同代表團，就訪問期間的所有公務事宜提供協助。

財政安排

7. 鑒於德國政府將會全數負責代表團的旅費，以及有關住宿、交通、旅遊保險、膳食和文化項目的費用，代表團的開支主要包括議員的雜項開支。根據初步估計，是次訪問的開支為6,607元(即9名參加訪問的議員每人各734元)³。立法會秘書處職員的所有開支，將由秘書處的帳目支付。

揀選機制

8. 小組委員會參考了揀選議員參加小組委員會在本屆任期所籌辦外訪活動的立法會代表團的機制。該機制已於2014年5月30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建議應採用該機制，以決定如何分配獲邀訪問德國的9個名額。相關詳情如下：

² 德國政府將會安排德英翻譯員，陪同代表團進行訪問。

³ 該等開支將會由小組委員會的帳目支付，與為個別議員提供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分開。

- (a) 根據議員所屬黨派／團體及各個組別的議員人數，將議員分為5個不同組別。然後根據該5個組別的議員人數，按比例將9個名額分配予各組別。各個議員組別應自行決定其提名議員加入代表團的方式。如任何組別有餘額，名額將以抽籤方式，重新分配予其他組別中有興趣但未獲選參加代表團的議員；及
- (b) 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如有意參加，其中一人應為代表團成員。如小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均有興趣加入代表團，未獲提名取得其組別名額的一位，可重歸其原來所屬的組別，與該組別的其他議員一同接受提名考慮。

9. 獲邀訪問德國的9個名額在不同議員組別中的分配建議載於**附錄**。

徵詢意見

10. 謹請內務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的下列建議：

- (a) 接受德國政府的邀請，於2015年3月1日至6日訪問德國(上文第3至第6段)；及
- (b) 採納揀選議員參加代表團的機制(上文第8及第9段)。

若上述建議獲內務委員會通過，秘書處將會向議員發出通告，邀請他們就獲邀的訪問提名各組別的人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月22日

獲邀在2015年3月1日至6日訪問德國的
9個名額在不同議員組別中的分配建議

組別	議員組合	議員	獲分配的名額 @
A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	1. 劉慧卿議員* 2. 何秀蘭議員*	1
B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不包括曾鈺成議員)	1. 陳鑑林議員 2. 譚耀宗議員 3. 黃定光議員 4. 李慧琼議員# 5. 陳克勤議員 6. 葉國謙議員 7. 何俊賢議員 8. 陳恒鏞議員 9. 梁志祥議員 10. 葛珮帆議員 11. 蔣麗芸議員 12. 鍾樹根議員#	2
	自由黨	13. 張宇人議員 14. 方剛議員 15. 田北俊議員# 16. 易志明議員 17. 鍾國斌議員	
C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1. 劉皇發議員 2. 石禮謙議員 3. 林健鋒議員 4. 梁君彥議員 5. 梁美芬議員 6. 張華峰議員 7. 盧偉國議員#	2

組別	議員組合	議員	獲分配的名額 @
	無聲明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8. 李國麟議員 9. 林大輝議員 10. 陳健波議員 11. 梁家騮議員 12. 謝偉俊議員 13. 吳亮星議員 14. 姚思榮議員 15. 葉建源議員# 16. 廖長江議員 17. 謝偉銓議員#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18. 潘兆平議員	
D	民主黨	1. 何俊仁議員 2. 涂謹申議員# 3. 胡志偉議員 4. 單仲偕議員 5. 黃碧雲議員	3
公民黨	6. 湯家驊議員# 7. 梁家傑議員 8. 毛孟靜議員 9. 陳家洛議員 10. 郭家麒議員 11. 郭榮鏗議員#		
工黨	12. 李卓人議員 13. 張國柱議員 14. 張超雄議員#		
人民力量	15. 陳偉業議員 16. 陳志全議員		
公共專業聯盟	17. 莫乃光議員 18. 梁繼昌議員		

組別	議員組合	議員	獲分配的名額 @
	街坊工友服務處	19. 梁耀忠議員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20. 馮檢基議員	
	社會民主連線	21. 梁國雄議員	
	新民主同盟	22. 范國威議員	
	無聲明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23. 黃毓民議員	
E	香港工會聯合會	1. 王國興議員 2. 黃國健議員 3. 陳婉嫻議員 4. 麥美娟議員 5. 郭偉強議員 6. 鄧家彪議員	1
	新民黨	7. 葉劉淑儀議員 8. 田北辰議員	
	新世紀論壇	9. 馬逢國議員	

註

* 若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有興趣加入代表團，未獲提名取得A組名額的一位，可重歸其原來所屬的組別(即D組)，與該組別的其他議員一同接受提名考慮。

@ 各個議員組別應自行決定其提名議員加入代表團的方式。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委員